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JR/T 0021.1—2023

代替JR/T 0021—2004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1部分：公告分类

Electronic announcement specification for listed companies—
Part 1: Announcement classification

2023-10-23 发布

2023-10-23 实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要求 1

 4.1 真实性 1

 4.2 准确性 1

 4.3 完整性 1

 4.4 可用性 1

5 上市公司公告 2

 5.1 公告结构说明 2

 5.2 公告头 2

 5.3 公告体 2

 5.4 公告的组织模型 3

 5.5 电子公告文档产生过程 3

6 公告分类结构和编码 4

 6.1 公告分类编码规则 4

 6.2 公告分类结构及编码 4

 6.3 扩展公告分类及编码规则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JR/T 0021《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的第1部分。JR/T 002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2部分：首次披露；
-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3部分：交易类临时公告；
-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4部分：公司治理类临时公告；
-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5部分：权益变动类临时公告；
-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6部分：融资类临时公告；
-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7部分：其他临时公告；
-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8部分：定期报告。

本文件代替JR/T 0021—2004《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规范》，与JR/T 0021—2004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公告编码为二级双字母+四位数字编码（见6.1）；
- b) 更改了公告层级为两层（一级、二级）（见6.2）；
- c) 增加了扩展公告分类及编码规则（见6.3）。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80/SC4）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中证股转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致远速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吉贝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姚前、蒋东兴、陈炜、张梅、李永春、孙立、刘伟、强庆华、王海东、张华、闫巧芝、姚宝华、魏华、王瑞喆、路一、刘彬、王家琪、肖立博、李昊、张宝元、刘青青、徐乾、林燕文、李斌、邓彦丰、汪萌、吴垠、陈晓玲、刘国勇、李婷婷。

引 言

上市公司信息是证券市场信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市场其他参与主体获取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运作情况的重要渠道，是实施监管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本文件由八个部分构成。

- 第1部分：公告分类。目的在于规范上市公司的公告分类原则、编码方法、分类结构和代码。
- 第2部分：首次披露。目的在于规范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首次披露类公告电子化文档的业务范围、基本要求，包括公告、数据元和应用。
- 第3部分：交易类临时公告。目的在于规范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交易类临时公告电子化文档的业务范围、基本要求，包括公告、数据元和应用。
- 第4部分：公司治理类临时公告。目的在于规范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公司治理类临时公告电子化文档的业务范围、基本要求，包括公告、数据元和应用。
- 第5部分：权益变动类临时公告。目的在于规范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权益变动类临时公告电子化文档的业务范围、基本要求，包括公告、数据元和应用。
- 第6部分：融资类临时公告。目的在于规范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融资类临时公告电子化文档的业务范围、基本要求，包括公告、数据元和应用。
- 第7部分：其他临时公告。目的在于规范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其他临时公告（除交易类、公司治理类、权益变动类、融资类以外）电子化文档的业务范围、基本要求，包括公告、数据元和应用。
- 第8部分：定期报告。目的在于规范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定期类公告电子化文档（包括季报、半年报、年报）的业务范围、基本要求。

本文件是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分类原则及编码方法的规范。它不仅规范了上市公司公告的电子公告文档，同时也规范了电子公告文档中重要信息的数据化过程。本文件的制定有助于实现证券业内以及与其他行业间的上市公司信息的共享，推动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信息服务业规范、有序地发展。本文件的制定为建立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体系中的基础应用标准，旨在满足上市公司公告电子文档的生成以及各种信息需求者使用数据的需要。本文件仅提供一个数据描述规范，为上市公司公告披露信息提供一个统一、规范的描述方式。不包含加密、数据完整性等安全机制的有关规范。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 第1部分：公告分类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规范中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要求、上市公司公告、公告分类结构和编码。

本文件适用于信息咨询机构、证券投资机构或市场上其他上市公司信息需求者获取上市公司各类公告相关信息和采集、使用数据的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电子公告文档 **electronic announcement document**

包含公告信息的电子文件。

注：文件类型包括XML文件、PDF文件、HTML文件、TXT文本文件和WORD文件。

4 上市公司公告电子化要求

4.1 真实性

基于本文件的电子公告文档，应符合以下3条要求：

- 文档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意图相符；
- 文档的形成和发送与其既定的形成者和发送者相符；
- 文档的形成和发送与其既定的形成时间和发送时间一致。

4.2 准确性

基于本文件的电子公告文档，应准确、充分地反映其所证明的上市公司业务活动、上市公司活动过程或上市公司事实，内容可信，并在后续的上市公司业务活动中仍可以其为依据。

4.3 完整性

基于本文件的电子公告文档，应是完全、未加改动的，并且受到保护，以防止未经授权情况下对电子公告文档的增、删、改及利用、销毁和移动。

4.4 可用性

基于本文件的电子公告文档，应可被获取、展示、检索和理解，能表明电子公告文档与形成它的业务活动的直接关系。

5 上市公司公告

5.1 公告结构说明

公告由公告头、公告体2部分组成。公告的结构见图1。



图1 公告的结构

5.2 公告头

公告头包含了公告标识、公司简称、公司代码、公告发布主体名称、公告发布主体类别、公告发布主体类别码、公告标题、副标题、公告类别和公告类别码、公告编号、公告发布日期。

公告头各项内容的说明如下：

- 公告标识：能唯一识别北京、上海、深圳三地交易所上市公司所有公告的编码，编码可采用“发布主体类别码”+“上市交易所简称”+“公司代码”+“公告编号”（上市交易所简称约定以大写字母“SS”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写字母“SZ”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写字母“BS”代表北京证券交易所）；
- 公司简称：使用公司的股票简称（对于有特别标识的股票简称，如ST、*ST和PT的股票，公司简称使用该公司特别处理之前的股票简称）；
- 公司代码：使用公司的股票代码或其他方式唯一标识；
- 公告发布主体类别：公告发布主体类别包括公司、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公司主要股东、交易所、国家主管部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中介机构、法院等；
- 公告发布主体类别码：公告发布主体类别编码，以唯一标识发布主体的代码；
- 公告标题、副标题：公告本身的名称，公告名称应遵循现有的信息披露各项准则和制度规定，由公司自行定义；
- 公告类别和公告类别码：根据公告分类结构和编码（见第6章），对公司的公告信息进行分类并编码，在同一份公告中，根据公告内容可有多公告类别码；
- 公告编号：各发布主体按“年度+流水号”的方式对公司公告文件编码，以唯一识别本年度对外发布的所有公告，例如某公司发布编号为“2022-003”的公告，表明该公告是公司2022年度对外发布的第3份公告；
- 公告发布日期：公告正式发布的日期。

5.3 公告体

公告体是公告的正文部分，包含了公告需揭示的重要公司信息。

公告体的组织和行文应遵照国家主管部门和交易所颁布的披露准则或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如果

没有可依据的披露准则或格式指引，应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5.4 公告的组织模型

本文件对所有公告进行分类和编码，每类信息公告对应各自的披露规则。
公告内容依照披露规则要求，组织必要的数元信息形成。
公告的组织模型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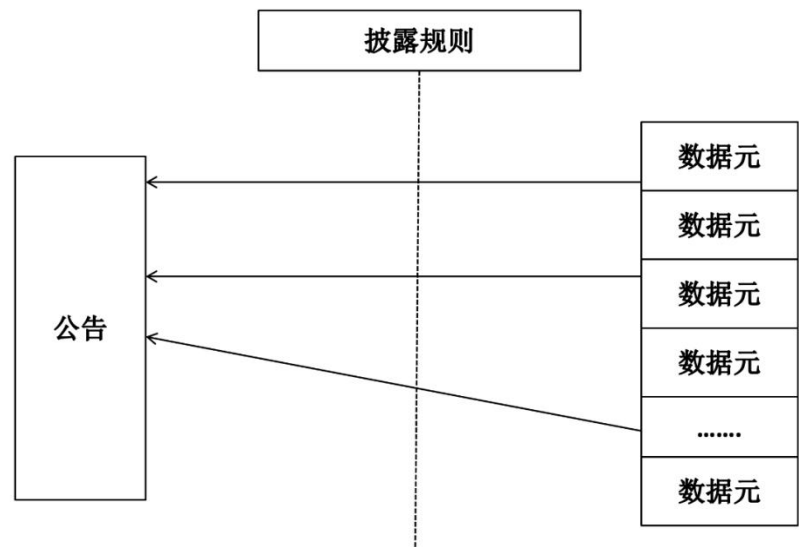


图2 公告的组织模型

5.5 电子公告文档产生过程

使用基于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XBRL）电子描述语言，对数据元和披露规则分类进行描述，进而产生电子公告文档，电子公告文档是数据化和结构化的公告。电子公告文档的产生过程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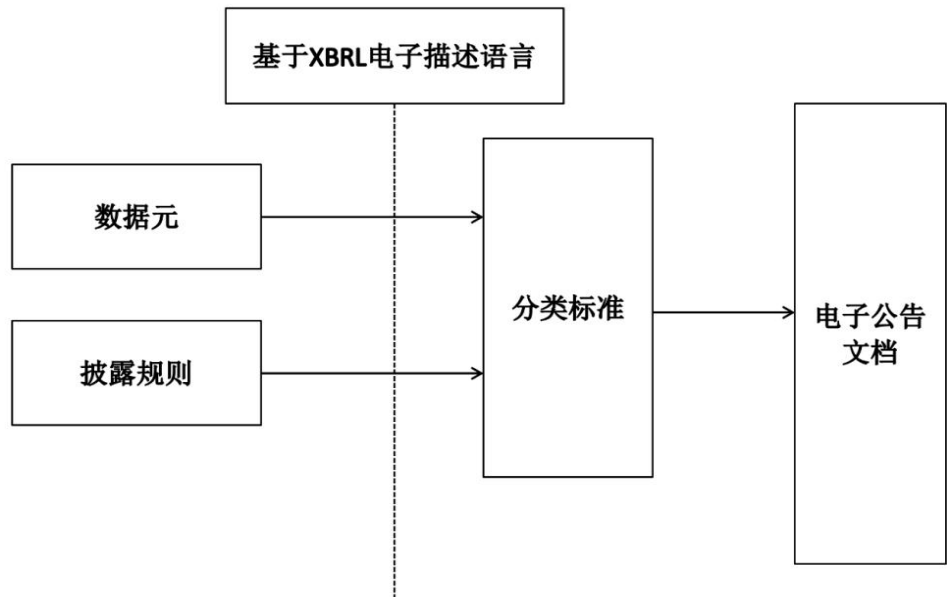


图3 电子公告文档的产生过程

6 公告分类结构和编码

6.1 公告分类编码规则

为了方便检索，将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公告按不同业务进行分类，共划分七个一级分类，51个二级分类，其中一级分类包括首次披露、定期报告、交易类临时公告、公司治理类临时公告、权益变动类临时公告、融资类临时公告、其他临时公告。

总体编码采用了层次编码法：级别编码采取顺序编码法。

一级分类编码包含2位，第一位为G，第二位从字母A升序赋码（例如：GA、GB、GC），二级分类编码为一级分类编码加四位阿拉伯数字，数字部分按升序赋码，且采取跳跃增码，以适应今后增加或调整的需要。具体公告一级分类名称和编码见表1。

表1 公告一级分类及编码

一级分类名称	编码
首次披露	GA
定期报告	GB
交易类临时公告	GC
公司治理类临时公告	GD
权益变动类临时公告	GE
融资类临时公告	GF
其他临时公告	GG

6.2 公告分类结构及编码

具体公告分类结构及编码见表2。

表2 公告分类结构及编码

编码		公告名称
一级	二级	
GA	—	首次披露
	GA0101	招股说明书全文
	GA0201	发行安排及询价公告
	GA0301	发行公告（定价方式）
	GA0305	发行公告（竞价方式）
	GA0307	发行公告（询价方式）
	GA0501	发行结果公告（直接定价）
	GA0505	发行结果公告（竞价）
	GA0507	发行结果公告（询价）

表2 公告结构及代码（续）

编码		公告名称
一级	二级	
GB	—	定期报告
	GB0101	年度报告全文
	GB0301	一季度报告全文
	GB0501	半年度报告全文
	GB0701	三季度报告全文
GC	—	交易类临时公告
	GC1601	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GC1606	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公告
	GC1611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GC1616	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
	GC1621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GC1626	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GC1631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GD	—	公司治理类临时公告
	GD0601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GD0606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GD0616	上市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GD0621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GD066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公告
GE	—	权益变动类临时公告
	GE1101	权益变动报告书
	GE1106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GE1111	要约收购报告书
	GE1116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表2 公告结构及代码（续）

编码		公告名称
一级	二级	
GE	GE1121	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公告
	GE1126	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告
	GE1131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已回购股份处理公告
GF	—	融资类临时公告
	GF0111	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GF0116	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GF0121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GF0126	上市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GF0131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GF0136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实施公告
	GF0141	上市公司可转债赎回结果公告
	GF0146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公告
GG	—	其他临时公告
	GG9906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GG9911	上市公司澄清公告
	GG9916	上市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
	GG9921	上市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告
	GG9926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GG9931	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GG9936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
	GG9941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GG9946	上市公司破产申请提示性公告
	GG9951	上市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公告
	GG9956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获准公告
	GG9961	上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6.3 扩展公告分类及编码规则

6.3.1 扩展公告分类编码规则

上市公司若需披露6.2中未定义公告类型，由所在上市交易所自行扩展披露公告分类及编码，编码以6.2已有定义公告分类及编码为基础，增加上市交易所标识。

扩展公告分类的编码规则：

- a) 一级分类代表“上市交易所名称”，编码为对应大写英文字母，与5.2节中“上市交易所简称”约定一致（以大写字符串“SS”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大写字符串“SZ”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写字符串“BS”代表北京证券交易所）；
- b) 二级分类编码为一级分类编码加二位升序赋码字母（例如：SSGA、SZGC、BSGC）；
- c) 三级分类编码为二级分类编码加四位阿拉伯数字，数字部分按升序赋码，且采取跳跃增码，以适应今后增加或调整的需要。

扩展公告编码的二级分类编码应依据6.2中已定义的公告一级分类编码，扩展应按编码规则赋码。

扩展公告编码的三级分类编码不能复用6.2中已定义的二级分类编码。

扩展公告编码的一级分类编码不同时，二、三级分类编码可复用。

6.3.2 扩展公告分类结构及编码

扩展公告分类及编码示例见表3。

表3 扩展公告分类及编码示例

编码			公告名称
一级	二级	三级	
SS	SSGA	—	首次披露
		SSGA0901	新增首次披露公告 1
		SSGA1001	新增首次披露公告 2
	...	...	...
SZ	SZGC	—	交易类临时公告
		SZGC1701	新增交易类公告 1
		SZGC1901	新增交易类公告 2
	...	...	...
BS	BSGC	—	交易类临时公告
		BSGC1701	新增交易类公告 3
		BSGC1901	新增交易类公告 4
	...	...	...

参 考 文 献

-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18日
-